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解决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票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项目;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6、将资产负债表汇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7、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 8、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在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5 号）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中持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